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MARILLA NOGUERA BRIAM EMIL (中文姓名：黃博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191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MARILLA NOGUERA BRIAM EMIL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AMARILLA NOGUERA BRIAM EMIL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有不良影響，猶為本案犯行，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甚為不該，並衡酌本案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所駕駛交通工具、行駛之道路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另被告雖係外國人，並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並審酌被告抵達我國就學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被告係初犯本案、品性尚可，應非已不能遵守我國

01 法律而毫不適宜在我國居留，尚無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  
02 不為驅逐出境之諭知。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亭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191號

05 被 告 AMARILLA NOGUERA BRIAM EMIL(中文名黃博安  
06 、巴拉圭籍)

07 男 23歲(民國90【西元2001】

08 年0月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0 區○○路000巷000號國立成功大學10

11 2室

12 護照號碼：M000000號

13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AMARILLA NOGUERA BRIAM EMIL(中文名黃博安)於民國113  
18 年8月24日0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18TC夜店飲用調酒後，其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  
20 車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44分許，行經臺中  
22 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與大墩七街口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施  
23 予攔查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24 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及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AMARILLA NOGUERA BRIAM EMIL矢口否認有上開酒  
28 後駕車之犯行，辯稱：伊雖然有喝酒，但伊喝的不多，伊有  
29 休息4、5小時以上才騎車，騎車時也沒有搖晃云云。惟查，  
30 上揭犯罪事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01 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  
03 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犯罪現場圖等在卷  
04 可按。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予採信，其犯嫌堪以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